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861號

聲　請　人　美麗新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

代　理　人　方文萱律師

葉子寧律師

蔡秉恒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代理人蘇秉恆律師」之記載，應更正為「代理人蔡秉恒律師」。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之規定。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